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2025-2027 年）

甲方（买方）：高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海潮东路 89 号城市商务大厦 5、6 楼

乙方（卖方）：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9 层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2025-2027 年）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2025-2027 年）
- 1.2 标的质量标准：本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划
导则、规范和技术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深度及成果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
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 1.3 标的需求：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县域新型工业化标杆打造，提升县域工业发展、产业链招商、产业人才培育
等水平，拟委托乙方开展县域产业研究与咨询等服务，分三年执行。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至 2027 年（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 1.5 履行地点：北京市、高邮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费（元）
1	高邮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服务项目（2025-2027 年）	详见招投标文件	<u>16200000</u>
总价		<u>（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u> <u>（小写）：16200000 元</u>	

注：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规划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全部基础资料电子文件以及评审所需文件），以及调研、资料收集、文件编制、汇报、第三方评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管理、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交通工具、差旅费、设备及相关费用、现场勘测、资料费、论证和印刷费、最终方案的专家评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不做调整。

三、知识产权

3.1 常态化服务内容、个性化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并支付费用后，知识产权即归双方所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服务内容

（一）常态化服务

1. 每年提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县域新型工业化标杆打造数据分析报告，为甲方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2. 每年提供不少于8条招商信息。

3. 每年举办高层讲堂。针对高邮市发展需要，每年为甲方的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举办1-2场高质量的专题讲座，讲座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县域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

4. 每年提供辅助决策信息简报。乙方围绕高邮市重点产业链发展，每年为甲方提供1-2份辅助决策信息简报。

5. 资源链接。充分发挥产业智库优势，为甲方链接行业专家、产业链重点企业等优质资源。

6. 提升在主流媒体的品牌影响力。乙方应积极围绕甲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帮助其在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

（二）个性化服务

1. 2025年个性化服务

1.1 “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

形成《高邮市“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课题研究》终稿，指导甲方开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

1.2 高邮指数编制发布

形成《高邮指数编制服务方案》终稿。发布“高邮指数”，按年度、半年度编制“高邮指数”；其中，年度编制“高邮指数”研究，半年度撰写“高邮指数”研究文章。

2. 2026 年个性化服务

2.1 重点产业链招商作战图编制

形成《高邮市重点产业链招商作战图》终稿，包括产业链全景图、产业分布图和重点企业供应链图以及产业招商数据库，为后续高邮市重点产业链招引靶向企业“找得准”和“走得进”提供数据支撑。

2.2 重点产业链招商大数据平台搭建

提供高邮市重点产业链招商大数据平台搭建服务。面向高邮市 5 条重点产业链搭建招商大数据平台，形成全面、实时的招商数据库。根据高邮市 5 条重点产业链规划及招商方向，对目标企业进行精准筛选和匹配，进行招商需求预测分析，为高邮市重点产业链招商提供决策支持。

2.3 为重大招商项目出具评估报告

提供高邮市重大招商项目评估年度服务。围绕高邮市“511”产业体系招商项目，基于招商项目的材料及行业信息，对项目的技术水平、公司实力、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估。为不超过 5 个高邮市招商项目出具评估报告。

3. 2027 年个性化服务

3.1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形成《高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终稿，指导甲方开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工作。

3.2 产业人才“雁阵培育”

编制《高邮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图谱》，为甲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紧缺人才画像；协助高邮市培训产业中高层管理者；建立“高邮工匠”认证标准，评选技术能手并纳入人才数据库。

3.3 产业链联合调研服务

针对高邮市不超过 3 条重点产业链堵点问题，由甲方发起调研需求，乙方提供为期一周的定制化调研方案，并派出产业链专家全程参与，形成 1 份产业链攻坚突破建议报告，服务甲方决策。

4. 三年个性化服务方案视甲方需要，每年具体合作内容在数量和体量不变的条件下，与乙方协商后，可作相应调整。

五、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

5.1 服务要求

- (1) 乙方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格和条件；
- (2) 乙方承诺对投标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采购单位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的控制，接受采购单位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当出现异常情况时，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核查工作。
- (5)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并且通过专家评审。

5.2 工作要求及成果提交要求

5.2.1 工作要求

- (1) 课题组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和开展课题研究。课题组要根据研究需要深入反复开展实地调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甲方报告研究进展情况。
- (2) 甲方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研究要求，进行研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 (4)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研究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紧密配合，甲方对研究成果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5.2.2 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于每年9月30日前以电子版本的Word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个性化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初稿。报告终稿至迟应在服务期内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
2026年高邮市重大招商项目评估报告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时间，一个月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2027年定制化调研方案，根据甲方发起调研时间，一个月内提交调研方案初稿。

5.2.3 成果接受邮箱

甲方的成果接受邮箱：gy84688402@163.com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规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6.2.3 规划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处理有关规划问题，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7 乙方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8.1.1 第一个合同年度（2025.7-2026.6）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首付款。

（2）乙方提交个性化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初稿至甲方审核，甲方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订完善工作，形成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报酬。

（3）乙方完成本合同年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报酬。

8.1.2 第二个合同年度（2026.7-2027.6）支付方式

（1）甲方于第二个合同年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报酬。

（2）乙方提交个性化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初稿至甲方审核，甲方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订完善工作，形成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专家评审组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报酬。

（3）乙方完成本合同年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报酬。

8.1.3 第三个合同年度（2027.7-2028.6）支付方式

（1）甲方于第三个合同年度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报酬。

(2) 乙方提交个性化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初稿至甲方审核，甲方反馈修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订完善工作，形成最终成果报告提交专家评审组验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报酬。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年度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 报酬。

8.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按照高邮市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9.2 验收的标准和依据：包括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9.3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9.4 项目完成后，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验收。

9.5 审议评定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 1) 规划编制成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课题研究的技术路线是否正确，研究方法是否科学。
- 3) 编制成果所使用的资料、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可信，论证的方法是否可靠，数据推算结论是否具有实践的检验性。
- 4) 编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分，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何创新，填补了哪些方面的空白，对策或政策建议是否具有决策的可操作性，可以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如何。
- 5) 编制成果尚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需要作出哪些方面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6) 规划编制成果是否通过鉴定，达到何种水平。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将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10.2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同期付款额乘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0.4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高邮市、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每个合同年度末，如遇重大变故，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高邮市、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人的磋商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另行协商，并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